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66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 潮州东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报来《关于上报甬莞与沈海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交建投〔2017〕1367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位于潮州市区东部，是宁波至东莞和沈阳至海口两条国家高速公路的联络线，并与相关项目一起形成了连通潮州城区与潮州港、饶平县城的便捷通道。项目的建设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强国家高速公路与省高速公路的相互连接，提高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络的可靠性和应急保障能力，促进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粤东地区港口发展，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项目的

建设是必要的。同意建设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工程。

二、同意路线起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西坑村，接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经磷溪镇芦庄村，终于铁铺镇，接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及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中山大道，路线全长 6.54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2026 米/6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隧道 913 米/2 座。全线设置芦庄、铁铺东共 2 处互通立交。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6 米，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

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原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106127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596 万元）。按照省政府（交通〔2017〕653 号）批复，该项目由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投资主体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40%，由省、市按 7:3 的比例分担，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市场化方式解决。

五、项目建设工程期为3年。

六、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路段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